



3101150282000294

主动公开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浦发改城〔2024〕440号

关于南汇东滩（大治河以北区域）互花米草 防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：

你局《关于报送南汇东滩（大治河以北区域）互花米草防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》（浦环基建〔2024〕20号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推进互花米草防治工作，提高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，根据市绿化市容局《关于南汇东滩（大治河以北区域）互花米草防治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》，原则同意南汇东滩（大治河以北区域）互花米草防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。

二、本工程位于南汇东滩大治河以北区域，包括 N2、N3 库区，大治河北岸河口区，北横河河口区，以及机场合围区与 N1 库区的一线大堤外侧滩涂。

三、项目建设内容是：植保无人机及人工辅助药剂法治理互花米草 1539 公顷（药剂选用高效盖草能和抗米净，分别治理互花米草约 1219 公顷、320 公顷）、补植芦苇 20.54 公顷和全过程跟踪监测等。

四、下阶段工作中，应按照本项目实施方案的审核意见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求，进一步深化方案论证，并根据气象、潮汐条件优化细化除治、补植、施工方案，加强安全管理，做好全过程检测评估，科学施药，控制化学药剂的影响，同时按时间进度抓紧实施，确保按时完成互花米草除治任务。

五、本项目工程建设总投资 4484 万元，其中工程费 3488 万元，其他费 783 万元，预备费 213 万元。所需资金中，部分费用拟申请 2024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，剩余由新区财力安排。

六、本项目由你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负责实施。

七、本项目建设工期 16 个月。

八、本批复有效期 24 个月。

接文后，请按照相关程序办理后续手续，并根据地块现状情况，合理安排施工工期，如期完成项目建设，及早发挥投资效益。

特此批复。

- 附件：1. 南汇东滩（大治河以北区域）互花米草防治项目
投资估算表
2. 南汇东滩（大治河以北区域）互花米草防治项目
绩效目标表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 年 5 月 17 日

抄送：新区政府、财政局、规划资源局、审计局、统计局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17 日印发

附件 1

南汇东滩（大治河以北区域）互花米草防治项目
投资估算表

序号	名称	金额（万元）
一	建安费	3488
1	互花米草除治	2254
2	防控期互花米草维护性整治	395
3	临时措施	603
4	补青工程	236
二	其他费	783
1	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	35
2	前期工作费	18
3	设计费	107
4	清单编制费	11
5	勘察费	35
6	监理费	80
7	建设管理费	72
8	招标代理费	19
9	全过程跟踪监测费	351
10	应急安全费	55
三	预备费	213
四	工程建设总投资	4484

附件 2

南汇东滩（大治河以北区域）互花米草防治项目
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南汇东滩（大治河以北区域）互花米草防治项目		
项目总投资 （万元）		4484		
政府出资 （万元）		4484		
总体目标		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推进互花米草防治工作，提高湿地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。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 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 标	数量指标	工程规模	1539 公顷
		质量指标	互花米草清除率	95%以上
		时效指标	建设工期	16 个月
		成本指标	投资控制	按批准投资控制
	效益指 标	生态效益 指标	清除互花米草种群，恢复本地植被，提升滨海湿地生物多样性	生态系统良好
	满意度 指标	满意度指 标	完成率满意度	95%以上